附件 6—2—4　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中心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上海市崧泽强制隔离戒毒所的（项目名称）上海市崧泽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区部分楼宇屋面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崧泽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区部分楼宇屋面改造工程 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上海仓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83.25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58.399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仓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6 日

说明：

（1）本声明函中，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